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7-009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从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基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7,315,378.22	579,990,057.64	6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81,254.41	23,602,084.54	3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515,357.35	23,284,147.73	31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809,337.23	-43,894,437.77	15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0.70%	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46,143,177.39	5,387,121,769.77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3,595,440.34	3,015,584,393.03	3.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82.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805.36	
合计	865,897.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6%	497,360,000	20,000,000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8.76%	146,872,000	110,154,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6%	41,315,700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1.19%	19,990,100	14,992,574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3,728,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3,728,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3,727,1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3,667,578			
杨从登	境内自然人	0.81%	13,660,000	10,245,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13,591,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77,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3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15,700
尤小平	36,7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18,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8,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8,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7,1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667,578	人民币普通股	13,667,578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5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91,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305,383	人民币普通股	13,305,383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8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与尤小平、陈林真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8,915,916.52	294,131,009.19	-49.37%	上期末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26,183,544.55	66,287,627.55	-60.50%	采购预付款减少
预收款项	10,526,055.46	80,957,268.96	-87.00%	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0,789,592.87	56,940,509.56	-63.49%	支付上年度年终奖
应交税费	22,827,781.69	16,913,362.26	34.97%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350,000.00	312,300,000.00	-38.73%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营业总收入	977,315,378.22	579,990,057.64	68.51%	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779,943,975.27	472,531,755.33	65.06%	销量增加
税金及附加	3,285,091.88	1,596,508.24	105.77%	土地使用税增加
销售费用	22,537,465.48	14,836,097.74	51.91%	销量增加，运输费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86,060.95	3,999,089.60	-82.8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2,310.99	451,152.44	1443.23%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518,610.41	29,308,075.25	294.15%	销量增加，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20,000.00	401,958.31	153.76%	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5,923.18	426,218.16	-98.61%	水利建设基金减少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532,687.23	29,283,815.40	297.94%	销量增加，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	18,151,432.82	5,681,730.86	219.47%	利润总额增加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81,254.41	23,602,084.54	316.83%	利润总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液空辽阳以辽宁华峰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受理。	2017年03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辽宁华峰以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受理。	2017年01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辽宁华峰	2016 年 03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3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7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尤小华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尤小平先生和尤小华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00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	履行中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认购华峰氨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	2014 年 09 月 23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就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氨纶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氨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二、就与华峰氨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双方利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包括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超纤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允，不损害各方利益。	2010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9,000	至	2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20.5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氨纶销售价格同比上升，销量同比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064/index.html